

证券代码：839092

证券简称：中导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江大道 12 号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Bo Li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467,4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度总体经营经营情况工作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编制的《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007,4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9%；反对股数 12,460,0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依据《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依照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8,496,350.74 元，拟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67,4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泽传 夏斌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导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